

#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嘉年華

### 【原民市集招商簡章】

#### 壹、緣起與目的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為每兩年舉辦一次全國性運動賽會，主辦單位為教育部，112 年將由臺北市政府承辦，開幕典禮及嘉年華活動選定在交通便利及腹地寬廣的花博園區。為展現臺北市多元共榮精神及友善接待服務心意，由臺北的族人朋友及熱情的市民，接待從各地前來參賽的選手及縣市代表，一起圓夢臺北，全力原夢！

嘉年華活動將藉由樂舞展演，突顯臺北市豐富多元的原住民族文化內涵，在都會區延續、展現、達成族群共榮，並引導臺灣社會更加理解原住民族情境，打動臺灣社會的心，塑造臺灣原住民族新形象。亦將透過文化展示，活化原住民族文化藝術之流通，讓社會大眾與部落鄉親以平實易於親近之介面，瞭解豐富多元的原住民族文化風貌。

為此，本次嘉年華也希望藉由開發原住民族文創、美食、農特產品及青創藝術等產業，形成文化永續發展動力，改變國人對原住民族文化的認知，深化臺灣多元文化之內涵與價值，故而進行本次原民市集招商之規劃。

#### 貳、活動時間及地點

一、活動時間：112 年 03 月 24 日(五)至 03 月 26 日(日)共 3 日

二、活動地點：花博公園—圓山入口廣場集(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 1 號)

三、進/撤場時間：

112 年 03 月 24 日(五)上午 08:00-13:00 進場

112 年 03 月 26 日(日)晚間 21:00 後完成撤場。

四、市集展售時間：112 年 03 月 24 日(五)13:00-21:00

112 年 03 月 25 日(六)至 03 月 26 日(日)10:00-21:00

(活動期間內不得遲到或提早撤攤)。

####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二、執行單位：山海觀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 肆、報名方式 (共 80 攤)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02 月 28 日(二)下午 5 時前。

二、申請方式：請確認填妥【攤位申請表】及【攤位管理同意書】及證明資料(戶籍謄本、設立登記或稅籍登記掃描檔)等相關文件完成報名程序，選擇以下其中之一方式交件：

##### (一)E-Mail

1. 電子郵寄信箱：shk.linbange@gmail.com

2. 主旨請註明「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嘉年華」+「攤位名稱」字樣，完整報名資料並以附件傳送。

(二)線上表單

1. 線上表單位置：<https://forms.gle/1UEjefziTuuimbjR9>
2. 填妥線上報名表格後，系統通知成功，即完成報名程序。並請來電(02-23888902)確認情形，以保障自身權益。

(三)郵寄：

1. 郵寄請註明「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嘉年華-原民市集小組」收字樣
2.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1號6F之11
3. 以112年02月28日(二)郵戳為憑，逾時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 伍、攤商徵求種類：

一、美食類：

以精緻原住民族風味美食，且無油炸、無煎炒具特色之餐飲型式為主。

二、文化創意產業類：

文創手工作品、DIY教學規劃如編織、皮雕、木雕、草編等工藝，得以展售、體驗、教學等方式呈現。

三、農特產品類：

以臺灣境內原住民商家所產農特產品或有機農特產品為主。

## 陸、報名身份：

攤位負責人具原住民身分之個人、工坊、社團或公司，且設籍於臺北市者為優先錄取。

## 柒、招商作業

一、資格審核：

- (一)填寫【攤位申請表】及【攤位管理同意書】，及證明資料（戶籍謄本、設立登記或稅籍登記掃描檔）等相關文件完成報名程序。
- (二)一個單位(個人)只能申請一個攤位，同時具有以下條件者優先錄取：
  1. 設籍臺北市，具原住民身分者。
  2. 具原住民身分者。
  3. 具有從事原住民族特色美食、文化創意產業、地方農特產等特色商品之公司、協會、公益機構等團體相關證明。
  4. 具有獲獎紀錄、報章媒體報導、政府輔導紀錄等證明。
  5. 具有衛生食品認證、原住民生產製作、農產品CAS標章、有機農產品標章等證明。

二、遴選流程：

- (一)依攤商報名表及相關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書面審查)作業，由執行單位先行針對攤商報名基本資料資格確認，審查是否填寫完整，如有缺漏將以電話通知於期限內補齊，合乎資格審查方可進入下一階段。
- (二)第二階段召集產業輔導專家及臺北市原民會代表，依報名資料進行審查，依總分預計篩選80組正取攤位，20組備取攤位。
- (三)攤位資格審查以前述資格審核內容為審核依據，遴選廠商是否合格。若審查合格之攤位數超過公告數量(80攤)，將依攤商種類擇優錄取。
- (四)主辦單位保有最後審核及調整廠商設攤權利，廠商不得有異議。

### 三、 入選攤商通知：

- (一)遴選結果：預定於112年03月07日(二)前，將錄取名單發佈於官方活動網頁與粉絲團，並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入選者，報名時請提供 e-mail 信箱以利於通知及聯繫（無 e-mail 者請於報名時註明以電話通知，並請確保電話暢通）。
- (二)攤商說明會：入選名單公布後，預定於112年03月17日(五)前辦理攤商說明會，說明會當天將進行攤位抽籤、位置分配及相關須遵守規定等設攤事宜說明，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並說明設攤注意事項。
- (三)攤位免租金，但每攤須繳 2,000 元保證金，活動結束後，攤商無任何違規情形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逾期未繳納者，取消申請攤位資格，由主辦單位進行攤位候補。

### 捌、 其他事項：

- 一、 執行單位將配置發電機，每一攤商並提供文青木製 A 展架一座，燈泡一盞含配電、(110V)配線，展示桌一張(90\*180cm)、塑膠椅三張，攤招一張。為求公共安全，店用設備及宣傳用品，勿擺放至走道上。各攤位不得自行裝設擴音設備。
- 二、 活動前一天為確保個人權益請保持聯繫電話暢通，以免本活動規則變動或活動因故取消、延期。
- 三、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更改及修訂上述注意事項之權利。修訂之條款於現場發佈後立即生效，並視同各攤商已知悉並接納該條款內容，並對參與攤商具有約束力。若攤位展售相關事項因活動內容調整，主辦單位保有調整權利，參與攤商視為同意配合調整。
- 四、 相關問題請電洽執行單位：山海觀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02)2388-8901 陳先生。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嘉年華」  
 【原民市集申請表】

攤位名稱		E-mail	
統一編號		族別	
申請人姓名		連絡電話	電話：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報名類別及展售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美食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產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 農特產品類		
銷售內容說明 (請簡述商品內容) 並提供攤位及展售 項目照片 2 張			

## 攤位管理規則

1. 不得將攤位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式由他人使用，若經查獲，立即取消設攤資格，並沒收繳交之攤位費用，廠商不得有異議。
2. 廠商於設攤期間，皆須有人到場進行展售，並依規定準時進撤場，不得無故不設攤、遲到或提早撤攤，同時於活動期間維持攤位整齊清潔及安全。
3. 現場販售須以原規劃販售物品進行展售。
4. 如遇颱風或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視實際狀況取消或延期活動，將再行公告。
5. 活動期間廠商請維護所提供之硬體設備，如有損壞或遺失須照價賠償。請於撤場時，與工作人員點收設備，完成後才能退還保證金。
6. 如需要車輛載送活動用品、器具進入會場者，請依場地管理規則進場。違者警察開單罰款由攤商自負損失。
7. 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請支持及配合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所使用之餐具應具環保概念，並維護會場環境清潔。
8. 不得作為非法行為使用，經查獲任何不法事宜，得隨時終止攤位租借，並視情節輕重向違法攤商請求損害賠償。
9. 因安全考量，用電應依據活動前核定規格使用，不可加載用電設備。私自配接與用電設施不相容或超載之電氣配件，一經查獲將強制拆除。
10. 禁止仿冒他人商品商標、禁止販賣過期物品與食品。食品類請以完整包裝呈現。
11. 產品皆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相關辦法與商品標示法，違法者攤商自行擔負相關責任，若造成消費者食用或使用後不適或中毒等情事，經查證應歸責於攤商，攤商應自行負擔理賠及相關法律責任。
12. 攤位清潔由各攤商自行維護，請自行於離場前，依規定處理後離場。不得營運垃圾棄置於公共區域垃圾筒。違反上述規定，除扣除保證金外，執行單位亦得對攤位另行徵收清潔費用（500元）。
13. 攤位請自行鋪設地面防油措施，禁止於公用場地上自行設攤或擺桌椅，各攤位影響場地清潔，依影響狀況由攤商自行負責賠償。
14. 為求公共安全，店用設備及宣傳用品，勿擺放至走道上。各攤位不得自行裝設擴音設備。
15.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更改及修訂上述條款之權利，並得隨時發布附加條款，俾確保活動之正常進行。修訂之條款於現場發佈後立即生效。
16. 因應 COVID-19 疫情，須遵照主辦單位防疫規定，全程配戴口罩，備妥酒精，手部勤消毒。如需使用重複性餐具，務必清潔、消毒乾淨。

本人經簽署此文件後，即代表同意本文所有內容及相關條文，並願意遵從、配合主辦單位之規範，若有違反，依規定內容處置，不得有異議。

攤位名稱：

申請人簽名：\_\_\_\_\_（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簽署日期：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山海觀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 一、 蒐集之目的：適用於臺端參與本公司「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嘉年華」-原民市集招商報名辦法：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臺端於本公司相關報名表件所填載或與本公司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公司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
  - （三）對象：1.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2.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3.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4.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必需。5. 臺端於本公司網站或依本公司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公司或他人權益，本公司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6. 有利於臺端權益。7. 經臺端書面同意。8.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公司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公司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 五、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本人已詳閱山海觀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依個資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

簽名處：\_\_\_\_\_